附件3：

南昌市兴瑞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产品公用品牌LOGO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

承诺人已经充分知晓并且愿意接受南昌市兴瑞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公开征集南昌市农产品公用品牌LOGO标识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现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

2.承诺人保证本作品为原创，且拥有完整、排他的知识产权，除参加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承诺人保证，本作品自成为南昌市兴瑞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产品公用品牌入选评奖作品起，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本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4.承诺人保证本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均由本人（单位）负责，与征集活动主办方无关。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签署日期：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承诺人签字处一律手写签名，单位应征者需由法人在承诺人签字处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